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令

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7
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六條	22
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23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附表	25
修正「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27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30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	31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32
訂定「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	
原則」	3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捷運故障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44
修正「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	45

公 告

公告本市清水區海風段370地號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廢止， 徵求異議	47
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47
公告「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 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案」都市計畫樁位 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49
公告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208-2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 廢止案，徵求異議	49
公告核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 市豐原區南村段447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	5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蘇聿銘違反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	51
公告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重劃區及西屯區水湳經貿園區 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 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 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51
公告核定本市大甲區文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53

公告「臺中市一百一十四年委託辦理強化家犬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54
公告註銷「東勢汽車商務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55
公告臺中市韓亞文化交流協會等1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6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57
公告修正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勞工類）	58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阮氏鴻（HGUYEN THI H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5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計115件)	60
公示送達鄧良州等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及KIM JUNG KUK等2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罰鍰催繳通知	65
公示送達葉品臻及林峰凡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67
公告廢止本府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號公告	69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17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709184號公告(有關指定本市大里區衛生所為辦理「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機構)	69
公告變更本轄廖慈凰身心診所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之指定（酒癮）業務項目	70
公告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王作仁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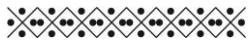
公告展延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葉運強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 科專科醫師	71
公示送達褚振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1
公示送達賴汶泚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2
公示送達沈宜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3
公示送達陸佳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3
公示送達張佑曾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4
公示送達紀澤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5
公示送達陸湛曜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裁處函	75
公示送達蔡秉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 檢函	76
公示送達蔡尚憲君等8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 見或到檢函	77
公示送達黃耀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78
公示送達江信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78
公示送達洪翊筑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陳述意 見或到檢函	79
公告本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 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80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裸露地智慧辨識及植生淨化空品輔導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83
公告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節能輔導計畫」委託事項	84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84
公告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委辦事項	85
公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環境保育類）	87
公示送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廢止徵收本市西屯區永林段6地號等38筆土地，權利人徐偉恩君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88
公告增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	89
公示送達本府81年度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48-2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陳增培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等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	89
公告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石岡區新金星段151-1地號等2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1
公告容玉英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94
公告註銷吳振聲地政士開業執照	9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冠于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及共同執 業人變更登記	95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開業證書換證	95
公告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賦稅類)	96
預告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草案	97
預告修正「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 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臺 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103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190766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方式取得之財產：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上級政府核准。
- 三、預算支出。
- 四、接受贈與。

第四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且符合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之定義者。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礦業權、漁業權、水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第五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六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市庫，並列入臺中市總預算處理。

事業用之公用財產，在使用期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而收益或處分時，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公用財產以業務主管機關或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

第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依其土地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及其他特別法規定等性質，劃分管理機關如下：

一、耕地、養殖用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配餘地及重劃抵費地：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二、道路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及園道用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三、保安林地、林業用地、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以外之土地、保護區、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 四、市場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五、宗教專用區及墳墓用地：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六、文教區及學校用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七、名勝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動產：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八、風景區及遊憩用地：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九、停車場用地及鐵路用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十、河川區、行水區、河道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堤防用地、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非
都市土地重劃區外農路：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十二、衛生醫療用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十三、運動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十四、捷運用地：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十五、非屬前十四款之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財政局。
- 十六、前十五款未規定者，按不動產性質以其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為管理機關。無法劃分者，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
管理。

前項各款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情形指定其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一項各款之不動產得委託各級政府機關代管，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與代管機關訂定委託代管契約。

第一項各款不動產性質變更時，按其變更後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

第九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決議，應經本府核定：

-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十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事務所以「臺中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一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二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後辦理登記。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二節 產籍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將管理之市有財產，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及表冊列管；其異動情形，應按半年列報。

前項作業應以財政局設置之財產管理系統處理。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建卡列管。

第十五條 財政局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財產報表分類整理。

第十六條 市有財產發生所有權或管理權異動時，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三節 維護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

時，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應即循司法程序處理。

第十八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市庫或市庫代理機構保管。

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在不妨礙使用目的之原則下專案層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經管之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係指管理機關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

第二十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切實調查，並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須經審計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第一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二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如需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受贈機關並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

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

前項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評估其價格，依第十三條規定建卡列管。

第二十四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由受贈機關、學校接管，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附條件或附負擔之贈與，應先將擬訂之契約報本府核准。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地政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用財產因用途廢止、無保留使用之必要或基於事實需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管理機關應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

第二十七條 市有財產於機關、學校裁併、改組、業務調整或改隸等情形，按組織或業務異動後結果，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由有關機關接管。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但機關經核准統一購置移撥原提需求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管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前二條及本條規定涉及不動產管理機關異動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 三、撥用用途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及財政局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撥用機關函財政局備查。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防止緊急災害或公共建設需要者，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非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詢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

第三十六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七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損害賠償或排除占用責任。

第三十八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五、擅自增建或改建。
- 六、部分或全部供收益使用。
- 七、違反借用契約。
- 八、因公需要收回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收益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 三、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
- 四、逕予出租之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如將建築物移轉他人時，應由建築物承受人會同土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 五、逕予出租之不動產，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六、使用非公用不動產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原已出租不動產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繳納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歷年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實際使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實際使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一項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公營事業機構、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租賃物。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五年以下。

二、土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

四、承租人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租賃物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二、承租人不得任意新建、增建或改建，如自行新建或增建，於終止租約時應自行拆除或經出租機關同意後無償接管。

三、承租人終止契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原已出租並已建築使用者，得暫准續租並限於現狀使用。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聯合或其他方式辦理下列開發經營事項：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投資合作。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管理機關因開發業務之需要，得協議價購毗鄰公、私有不動產或調整地形。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依下列規定為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理機關擬訂利用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

一、以預收使用費方式，由投資人出資興建建築物，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二、以土地提供改良，予以有限期使用，其產權歸市有。

三、其他適當之利用，對市有權益確實有利者。

第四十九條 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為有效管理，增加收益，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辦理出租；其出租供營業使用者，以標租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租期在一年以下臨時性出租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逕與承租人議定出租。

前項出租不動產，承租人不得要求讓售，且管理機關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一項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處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局依法辦理外，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局統一辦理。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不動產。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不動產。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空地、空屋得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或各級政府機關為整體開發利用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建築物者，得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未建有建築物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 三、出租土地及建築物均屬市有財產者，得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 四、被占用不動產不合承租規定者，得照現狀標售。
- 五、畸零地得讓售予本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無法認定時，得予標售。
- 六、非公用之建築物，其坐落土地屬私有者，得讓售予該土地所有權人，如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得讓售予有租賃關係之建築物承租人。
-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五款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屬宿舍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屬宿舍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建築物與坐落土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五條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為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需使用非公用不動產，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

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交換；其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依該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之動產報廢後，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九條 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後，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局會同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機關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第六章 減損

第一節 報損

第六十一條 市有財產因遺失、毀損、天災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致損失者，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如係因他人侵權行為致生損害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二條 出租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如建築物部分毀損，得併同其坐落土地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售；如建築物全部毀損，其坐落土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

價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三條 出租建築物，其坐落土地非屬市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賸餘部分尚堪使用，應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按賸餘建築物面積承購；該土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賸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建築物收回標售時，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四條 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被占用者，如建築物全部毀損，應收回其坐落土地並依法處理。

第二節 報廢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事實及理由，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以下簡稱報廢分級核定表)之規定辦理報廢：

- 一、已達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
- 二、有危險之虞，且無法修復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 三、因公務、業務、變更用途或增進土地使用效能之需要。
- 四、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
-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
- 六、坐落土地產權非屬市有，且無合法繼續使用之權利，必須拆屋還地。

前項第三款之報廢，其金額達報廢分級核定表所定之一定金額者，應由管理機關陳報其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並送臺中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予以拆除後，再依前

條規定補辦手續。

已完成報廢程序之建築改良物，其坐落土地產權屬其他公有者，得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依現狀辦理移交，無須拆除。

建築改良物報廢，其殘料處分收益應依規繳庫。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以外之財產報廢，由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及報廢分級核定表規定辦理。

前項報廢如有變賣所得應依規繳庫。

第七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八條 財政局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對各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及被撥用之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經管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前項緊急檢查及處理結果，應由管理機關層報本府查核。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製之各類財產帳、卡及表冊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八章 稅捐及其他

第七十三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免稅捐或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第七十四條 依法以不動產為課徵對象之稅捐或工程受益費，應由管

理機關負擔。

前項不動產如已出借者，其稅捐或工程受益費得約定由
借用人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198809號

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
六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195834號

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管處）。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殯葬設施：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 二、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生管處公告之。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內容。

五、性別平等、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六條 生管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前項評鑑小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管處得令其迴避。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

二、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三、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甲等以上者並應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並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200057號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附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二百五十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教室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電腦教室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五十	
視聽教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會議室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室外球場			五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五十/面	
運動場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室外游泳池			七百五十	一千	二千五百	換水則依用水度數計費。
室內溫水池			一千	二千	二千五百	
停車場				五十/次/輛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費。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九、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201384號

修正「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向消防局舉發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

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規定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案件，得以書面、言詞、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經其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通知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

第五條 經舉發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發給獎勵金予最先舉發者。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七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後，不得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但非因舉發不實致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不予追繳。

第八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 三、以言詞舉發，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 四、舉發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 五、依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消防局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九條 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及代領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舉發人、代領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勵金額度。

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19903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客委會置主任秘書、組長、專員、股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之一 客委會政風業務，由客委會派員兼辦。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204033號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土地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殯葬專用區或距離本市殯儀館場所周界起算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商業區者，不得小於一千平方公尺。
-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分別不得小於二公頃。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小土地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140176641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附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法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處理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基準考量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情節輕重及罰則等因素訂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
- 四、違反本條例之個案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處之必要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裁罰方式範圍內裁處，不受前開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修正規定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一、持有違規物品三十件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二、持有違規物品超過三十件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得令其接受五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使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十人以上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收受處分當日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社會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違反保密規定者。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社會局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	以下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社會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 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社會局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二、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六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該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	政府出版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裁處；出版品及平面媒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裁處；宣傳品、網際網

	者。		者，前揭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六、宣導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懲罰對象為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揭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路或其他媒體由社會局裁處。
七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保密規定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社會局
八	本條例第十四條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且無正當理由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社會局
九	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通知仍未參加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千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社會局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四千四百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	社會局
十一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於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發布新聞公開違反規定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六、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網際網路按次核處。 七、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政府出版品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裁處；出版品及平面媒體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裁處；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由社會局裁處。

十二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判刑內容	配合輔導教育時數（小時）	社會局
				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	八	
				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者	十二	
				判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二十四	
				判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	三十六	
				判刑十五年以上者	五十	
十三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第二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通知未參加者，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1401880321號

附件：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

訂定「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者，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前點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如附表。

附表：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一、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每月上限五萬元。 2、單人房：每月上限六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3. 導尿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1. 傷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 造瘻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3. 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每日上限二百元、每月上限五千五百元(機器設備租金及材料費另計，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五、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覈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六、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七、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及七之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3.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覈實計價。 4.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5. 機構服務車：由機構與住民協商，並依實際里程計費，但收費不得超過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		

6.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7.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8. 一般照顧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六千元。
9. 機構各項收費不得超過本附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本附表規定，應提報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203788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捷運故障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21488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四個小組，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四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人員一人、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領隊若干人，由各工程主辦機關簡任人員兼任，擔任個案查核領隊，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任務，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考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及擔任查核領隊；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自各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研考會工程品質管理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除研考會自行指派簡任層級人員派兼外，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研考會管制考核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研考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視需要由本府所建置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得依個案特性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處採購管理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 (四)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道路工程查驗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政風處第四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20878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 員			(十六)-(二十二)	由市長依規定聘（派）兼之。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十六)-(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208988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區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海字第1140033778號

附件：（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海風段370地號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依據：彭昭群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書及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公告徵求異議，共計30日。
- 二、現有巷道廢止範圍詳如位置圖。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向本局提出異議，如無異議則核發給前開地段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證明書。

代理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40048309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如下：

- 一、業者：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 1、營運期限：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
 - 2、營運範圍：自113年9月2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

區、豐原區、潭子區、清水區、沙鹿區之合法停車空間，詳細許可營運範圍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電動機車500輛。

二、業者：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一)營業種類：共享小客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3年10月1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10月29日起，變更為小客車230輛。

(二)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3年10月1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烏日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4年5月21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852輛。

三、業者：威摩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統稱WeMo)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3年8月14日至116年8月13日止。

2、營運範圍：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龍井區之路邊停車場。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4年6月25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500輛。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19635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勢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勢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09984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銀聯段1208-2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公告欄)、清水區南社里辦公處(公告

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186781號

附件：「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447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447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計30日。

二、公告地點：

(一)張貼公告：本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豐原區公所及豐原區南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計畫書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豐原區公所及豐原區南村里辦公處。

三、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160322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蘇聿銘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114年7月1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40147590號函)，因郵寄退回載無此人無法送達，應為送達而無效者，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行政處分書之催繳函，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6950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64801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重劃區及西屯區水湳經貿園區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重劃區附近地區：文新一街及文心街所圍範

圍。

(二)本市西屯區水湳經貿園區附近地區：黎明路三段、經貿路二段、河南路二段、逢大路及凱旋路所圍範圍。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53850)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重劃區附近地區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臺中市西屯區水湳經貿園區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黎明路三段、
經貿路二段、
河南路二段、
逢大路及凱旋路
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140193364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大甲區文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大甲區文曲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大甲區文曲社區發展協會

三、範圍：文曲社區位於大甲區最南邊，大甲溪北岸，包括六塊厝和水汴頭兩庄，東與外埔區水美里相臨、西與大安區東安里毗鄰、南與清水區甲南里為畔。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40204609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臺中市一百一十四年委託辦理強化家犬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一十一條第二項及農業部114年5月12日農護字第114007243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強化遊蕩犬熱區犬隻源頭管理，於遊蕩犬通報熱區內以具組織與系統化方式實施家戶訪查進而強化管理，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公司、商號或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相關家戶訪視及案件稽查。

三、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

- 1、具本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為本市登記在案之人民團體、或向內政部登記在案人民團體，且會址或辦事處位於本市轄內。
- 2、具辦理或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之相關經驗。(應檢附相關文件。)
- 3、參與本計畫之所屬成員應完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本計畫之教育訓練。
- 4、具備全頻寵物晶片掃描器、密錄器及能即時記錄訪查座標之GPS定位紀錄器(或有相同功能APP之手機)。
- 5、為本市寵物登記機構。

(二)委託事項：

指定熱區家犬訪視輔導：於指定熱區範圍內指派需進行家戶飼養犬隻訪視輔導之案件，協助其完成家犬寵物登記及絕育(經獸醫師評估不適絕育者始得進行免絕育申報)，並逐案紀錄於家戶飼養犬隻稽查輔導通知單，倘無法輔導結案應針對違法事由蒐集事證並將資料移送動保處。

(三)經費支付：

- 1、派案後輔導結案者：動保處派案之家戶每隻家犬應完成絕育及寵物登記施打始得結案，每隻家犬飼養輔導委辦費新臺幣2,000元。
- 2、輔導3次以上無法結案者：應檢附每次輔導之訪視記錄，並對違法事由蒐集事證(包含飼主資料、飼養地址、犬隻照片事證及每次輔導稽查之記錄等)後將完整資料交予動保處，每隻犬移案之調

查委辦費新臺幣500元。

- 3、派案地址或座標查無住戶或經調查後該戶無飼養犬隻：應檢附現場情形相關佐證資料，每案調查委辦費新臺幣300元整。
- (四)有意參加者請於114年7月25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受委託單位人員名冊向動保處提出申請(附件1、附件2)。
- (五)受委託單位名單：公布於動保處網站<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至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附件3)。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七)法務部業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400112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東勢汽車商務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東勢汽車商務旅館」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經本局114年5月16日中市觀管字第1140008257號函通知業者依限繳回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惟逾期未繳回，爰依規定公告註銷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 (一)旅館業登記證標號：臺中市旅館215號。
- (二)旅館業登記名稱：東勢汽車商務旅館。
- (三)旅館業營業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正一街1號。
- (四)經營者：詹貴蘭。
- 二、「東勢汽車商務旅館」之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自本公告日起註銷

作廢。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02260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市韓亞文化交流協會等1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會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解散團體名冊

序	社團名稱	理事長	會址
1	臺中市韓亞文化交流協會	羅慧民	402臺中市南區福興里福新街152號1樓
2	臺中市喜樂生活美學協會	葉懿芳	406臺中市北屯區陳平一街25號7樓
3	臺中縣愛樂協會	李志宏	420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圓環東路642號
4	臺中市宸宇門易經五術研究學會	宋明潭	411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太平路411號
5	臺中市管弦樂協會	林松柏	408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墩十二街368號
6	臺中市番仔路文化留根協會	王金圳	411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樹德路243號
7	臺中市客家協會	賴錦福	401臺中市東區富仁里復興路五段159號5樓之2

8	臺中市外埔區客家語文協會	曾銘郎	438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三段983號
9	臺中市宗儒文化會	胡順隆	402臺中市南區長春里復興路三段371之1號
10	臺中市亞細亞文創藝術聯盟會	王明頌	408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中和北一巷29號1樓
11	臺中市拓者音樂文創藝術文教協會	陳麗雅	403臺中市西區民龍里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0樓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037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台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中區三民路2段148號

(三)成立登記字號：47年11月7日專中市新字第30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秘字第114020000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勞工類編號25「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編號33「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編號34「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及編號37「外國人勞資爭議協調」等四項人民申請案件項目。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勞動基準科

提報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勞工	25	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	勞工局	1			勞工局	84		85	5	該項目「修正」。配合法令名稱修正，將「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
勞工	3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	勞工局	2	勞工局	3	勞工局	2		7	7	該項目「修正」。配合法令名稱修正，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
勞工	34	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	勞工局	2			勞工局	1		3	3	該項目「修正」。配合法令名稱修正，將「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書」修正為「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單」。

勞工	37	外國人勞 資爭議協 調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該項目「修正」。配 合法令名稱修正，將 「外籍勞工勞資爭議 協調」修正為「外國 人勞資爭議協調」。
----	----	-------------------	-----	---	--	--	-----	---	--	----	---	---

統計：原「勞工」類別為57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4項、刪除0項，修訂後「勞工」類別共57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896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氏鴻（HGUYEN THI H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氏鴻（HGUYEN THI H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4年7月10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40042896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等文件，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640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惟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15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3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9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4	結案 7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2 件
雲林監理站	2	
新竹區監理所	4	
屏東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0	
嘉義市監理站	3	
花蓮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6	
彰化監理站	9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11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H430069	5*1-HPE	孫*龍	4000005	114070100	5328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	GHH299655	B*J-8313	黃*鴻	4000005	114070100	5313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	GHH432052	A*Z-9180	陳*雄	3310136	114070100	639453	其它	成功註記
4	GHH429919	A*Z-9180	陳*雄	1210406	114070100	639459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	GHH430652	0*98-DP	呂*木	4310240	114070100	6007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HH430653	0*98-DP	呂*木	4340068	114070100	600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HH385585	N*P-8910	江*忠	1210406	114070100	6007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HH385719	N*P-8910	江*忠	4000006	114070100	6007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HH493373	5*18-T8	施*侑	3310136	114070100	600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HH451695	N*Z-1580	吳*柔	4000006	114070100	5715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HH387076	B*L-6532	顏*偉	4000005	114070100	6647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HH529591	5*18-T8	施*侑	3310134	114070100	6648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HH358098	N*T-5651	江*娣	4000005	114070100	5715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	GHH013343	G*P-017	鄧*中	5610401	114061006	211897	其它	成功註記
15	GHH451491	0*77-LA	興****司	4000006	114070100	5715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HH386067	B*B-7967	逗****司	4000005	114070100	53142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HH529439	6*00-P7	劉*堯	4000005	114070100	6395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HH529831	E*S-7282	張*顥	4000006	114070100	6395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HH507352	N*S-8391	周*婷	4000005	114070100	63954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	GHH528958	1*2-PBH	王*仁	4000006	114070100	6648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HH549059	7*9-CQW	黎*海	4000005	114070100	6647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Q0420013	9*85-KX	陳*嘉	5610127	114070100	6825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HH432071	B*D-3111	王*翔	4000005	114070100	664782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24	GHH486947	B*W-5672	益***行	6020302	114070100	6007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HH529947	7*75-G6	胡*鳳	3310134	114070100	6395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HH506692	1*8-BLU	陳*枝	4000005	114070100	6647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HH549665	M*G-3997	何*成	4000005	114070100	6648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HH328360	E*S-5556	蔡*沂	4000006	114070100	5327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HH388222	6*0-NWW	張*駢	4000006	114070100	6006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HH501011	N*L-8173	曾*容	4000005	114070100	6007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HH386470	A*U-8797	偉***司	4000005	114070100	600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HH452120	B*G-8215	陳*永	3310136	114070100	5715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HH452161	1*28-YX	許*甯	4000006	114070100	5715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HH451649	B*M-2981	余*龍	4000005	114070100	57155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HH358515	A*G-6001	陳*慶	4000005	114070100	5714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HH328179	N*P-8933	廖*維	4000005	114070100	5313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HH358011	G*9-505	黃*如	4000005	114070100	5714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HH353351	G*9-505	黃*如	1210406	114070100	5714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HH357469	N*Y-2671	江*聖	4000005	114070100	5714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HH430360	B*X-6729	戴*彤	3310134	114070100	53144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1	GQ0407004	0*71-GT	張*瑩	5610125	114070100	6395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HH530072	M*F-8661	尼*	4000005	114070100	6395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HH432278	B*Q-3506	彭*宏	4000006	114070100	6394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HH431232	B*H-8093	莊*達	4000006	114070100	6394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HH506675	N*R-5507	柯*宏	4000006	114070100	664803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46	GHH507403	M*F-6027	徐*憲	4000005	114070100	6648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HH358110	N*E-8600	鄭*豪	4310240	114070100	6647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HH358111	N*E-8600	鄭*豪	4340068	114070100	6647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HH385709	3*86-U3	林*佑	3310134	114070100	6647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HH549230	2*8-KLP	伯*廷	4000005	114070100	664813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1	GHH387108	5*7-CRP	唐*宇	4000006	114070100	600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HH506749	7*0-GVT	張*	4000005	114070100	6648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HH431178	B*E-0797	郭*如	4000005	114070100	53283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4	GPO407003	A*N-3559	彌*為	5610118	114070100	60076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5	GHH500993	A*R-3000	陳*琳	4000005	114070100	60076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6	GHH259672	3*8-LUT	武*協	4000005	114070100	48002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7	GHH530112	0*-6278	長***行	4000005	114070100	639549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58	GHH387928	9*0-NFQ	克*	4000006	114070100	63943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9	GHH548733	N*U-0132	許*捷	4000005	114070100	66473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0	GHH550120	2*0-PTC	丁*平	4000005	114070100	66482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1	GHH176636	P*Q-3511	林*儀	4000005	114070100	409023	其它	成功註記
62	GHH387345	9*W-671	李*勝	4000006	114070100	600572	其它	成功註記
63	GHH124663	P*Q-3511	林*儀	4000005	114070100	394075	其它	成功註記
64	GHH125167	M*J-5305	蕭*瑋	4000006	114070100	368191	其它	成功註記
65	GHH135541	M*J-5305	蕭*瑋	4000005	114070100	368192	其它	成功註記
66	GHH103417	M*J-5305	蕭*瑋	4000005	114070100	368085	其它	成功註記
67	GHH125951	B*N-5907	吳*香	4000005	114070100	428971	其它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8	GHH431460	N*K-5569	洪*豪	4000006	114070100	532840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69	GHH550099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70100	6648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HH550129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70100	6648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HH550522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70100	6648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HH549860	B*K-7112	阮*傑	4000006	114070100	6647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HH550493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70100	6648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HH550543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70100	6648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HH500938	B*B-0932	黃*同	4000005	114070100	639550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6	GHH529046	B*A-9713	孫*駿	4000005	114070100	6395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Q0327002	7*77-HX	郭*雄	5610125	114070100	6648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8	GHH461226	B*N-9332	林*萱	4000006	114070100	5328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HH431761	B*N-9332	林*萱	4000005	114070100	5314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HH431768	B*N-9332	林*萱	4000006	114070100	5314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HH431303	B*N-9332	林*萱	4000006	114070100	5314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2	GHH461683	M*L-0023	許*福	4000005	114070100	5328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3	GHH501153	A*Q-2358	黃*珊	4340068	114070100	6007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HH501152	A*Q-2358	黃*珊	4310240	114070100	600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HH452684	A*Q-2358	黃*珊	4310240	114070100	5715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HH452685	A*Q-2358	黃*珊	4340068	114070100	5715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HH432095	A*P-6700	施*宇	4000006	114070100	5328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HH429917	A*P-6700	施*宇	1210406	114070100	5328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HH386662	B*E-3873	楊*良	4000005	114070100	5314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HH385603	B*E-3873	楊*良	1210406	114070100	4800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HH536229	N*Q-7363	楊*中	5310001	114070100	63955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2	GHH430580	A*G-1397	黎*風	4000006	114070100	63940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3	GHH506752	7*56-KS	蔡*芷	4000005	114070100	6648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HH257915	A*R-3010	吳*瑋	4000005	114070100	5313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HH549610	G*7-375	趙*平	4000006	114070100	66482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6	GHH299339	A*P-5821	邱*穎	4000005	114070100	53134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7	GHH461181	A*D-0863	曾*偉	3310136	114070100	5715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8	GHH549303	B*S-9805	莊*御	3310134	114070100	6825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HH357967	N*Q-2376	徐*儀	4000006	114070100	571495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0	GHH431601	N*N-7617	余*羿	4000005	114070100	5328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HH298267	B*J-7165	洪*穗	3310136	114070100	5314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HH493398	B*M-7816	黃*元	4000006	114070100	6648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HH501283	B*M-7816	黃*元	4000006	114070100	6648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HH506970	E*S-6157	范*慧	4000006	114070100	6648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5	GHH104189	M*Q-6319	莊*鳳	4000005	114070100	393975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6	GHH451835	N*C-5265	黃*逸	4000005	114070100	5715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HH387515	7*58-F9	杜*朋	3310136	114070100	6006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HH451887	N*C-5265	黃*逸	4000005	114070100	5715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HH431031	B*Z-1083	武*長	4000005	114070100	639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HH451992	6*2-HDH	高*雄	4000005	114070100	57153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1	GHH461740	A*A-1576	阮*劉	4000005	114070100	53285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2	GHH461731	A*A-1576	阮*劉	4000005	114070100	53285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3	GHH529109	P*M-7238	阮*想	4000006	114070100	63954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4	GHH506848	A*H-2730	聯***司	3310134	114070100	66482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5	GHH431569	M*S-8576	林*妃	4000005	114070100	6647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79932號

主旨：公示送達鄧良州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鄧良州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256****。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1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10912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1980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政寧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廖政寧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J22326****。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2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534633號。

(四)法定代理人姓名：謝欣怡。

(五)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K22213****。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0142號

主旨：公示送達KIM JUNG KUK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KIM JUNG KUK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07192***。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2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7106號。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0144號

主旨：公示送達OH SAE HYAUK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OH SAE HYAUK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M31344***。

(二)發文日期：114年6月25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2724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罰鍰催繳通知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 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5815號

主旨：公示送達葉品濤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葉品濤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Q22323****。

(二)發文日期：114年7月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1176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09，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78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峰凡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峰凡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Q10114****。

(二)發文日期：114年7月8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81096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09，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照字第11401880323號

主旨：廢止本府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業經本府114年7月10日府授衛照字第11401880321號令訂定，爰廢止110年5月18日府授衛照字第1100119586號公告。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882752號

主旨：廢止本局114年6月17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709184號公告(有關指定本市大里區衛生所為辦理「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機構)，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

依據：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廢止本市大里區衛生所為辦理「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機構。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869192號

主旨：變更本轄廖慈鳳身心診所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之指定（酒癮）業務項目。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原辦理之指定（酒癮）業務項目為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管理，本次新增業務項目為藥物治療。
- 二、指定效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846291號

主旨：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王作仁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7月9日起至120年7月8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現行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084630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葉運強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4年8月27日至120年8月26日。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等相關事項。
-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07號

主旨：公示送達褚振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褚振華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VE-3370）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10號

主旨：公示送達賴汶泚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賴汶泚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UZ-7808）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沈宜室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沈宜室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75-630）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15號

主旨：公示送達陸佳丞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陸佳丞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YG-0136）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20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佑曾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張佑曾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NLS-2120）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22號

主旨：公示送達紀澤宇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紀澤宇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MN-0117）於113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4229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陸湛曜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陸湛曜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BV-5998）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

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7262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蔡秉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
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蔡秉翰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PBS-2727)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838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蔡尚憲君等8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蔡尚憲君等8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BM-7612	蔡尚憲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LAT-2732	方丁黃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3	560-LMC	郭益嘉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4	NWZ-6333	莊淳筌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5	NLD-9813	丁俊岷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6	896-PSG	邱奕約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7	232-MKX	林秉豐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8	NGK-3882	何明坤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995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黃耀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黃耀晨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703-NUA)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996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江信辰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江信辰君(所有車輛，車牌號碼：MWH-1177)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

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91463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洪翊筑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洪翊筑君等2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及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或到檢函，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旨揭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NRA-6603	洪翊筑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730-MNC	張芸霈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40079679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如附圖)。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2項、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局執行「11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中市」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場址位置：

(一)場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

(二)場址地號：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570.14平方公尺。

三、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為停車場使用中。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銅濃度813毫克/公斤、鉻濃度362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銅400毫克/公斤、鉻250毫克/公斤)，另土壤污染物鋅濃度1,120毫克/公斤、鎳濃度138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鋅1,000毫克/公斤、鎳130毫克/公斤)。

(二)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範圍：臺中市太平區永豐段745地號，如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

為。

5、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二)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六、(一)項，將依土污法第40條第2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或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七、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1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八、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27）

局長 陳宏益

570.14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臺中市太平區 745 地號	A	219818	2667583
	B	219844	2667578
	C	219846	2667568
	D	219845	2667556
	E	219833	2667556
	F	219818	2667571
	G	219816	2667577
	H	219817	266758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649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裸露地智慧辨識及植生淨化空品輔導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裸露地智慧辨識及植生淨化空品輔導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本局所屬場域植生淨化空品示範作業。
- (二)租賃空品淨化區環境智慧影像監測或噪音智慧辨識相關作業。
- (三)租賃制高點空氣污染物智慧辨識作業。
- (四)辦理租賃智慧水線或噴霧系統抑制揚塵示範改善作業。
- (五)租賃移動式智慧水線或噴霧水車抑制揚塵示範作業。
- (六)租賃無人載具空拍辨識裸露地作業。
- (七)辦理裸露地輔導改善及管制作業。
- (八)辦理清淨空氣綠牆維護管理追蹤調查作業。
- (九)輔導設置清淨空氣綠牆示範作業。
- (十)配合本府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計畫執行相關輔導調查作業。
- (十一)持續推動空品淨化區認養輔導相關作業。
- (十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單位評比相關作業事項。
- (十三)辦理空地綠美化植生淨化試辦作業。
- (十四)推廣植生淨化空品等相關事項舉辦植樹、說明會、協商、訪談或活動。
- (十五)協助執行環境部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十六)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58）。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7956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溫室氣體盤查暨節能輔導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鉅舵顧問有限公司配合執行下列業務：

(一)透過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及查核輔導作業，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部門別貢獻排放占比及法定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

(二)推動一定規模以上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

(三)推廣節能減碳事宜，辦理住商節能節電競賽、節能家電補助活動，推行全民節能減碳作為。

(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氣候變遷及其他環保相關議題。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鉅舵顧問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4008462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包含一般性正常操作查核、深度查核、科學儀器蒐證、放流水濃度自主削減(或管理)、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輔導及水質採樣等作業)。
- (二)推動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作業，針對本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水體水質檢測分析及事業(含未列管事業)，執行稽巡查作業。
- (三)水污費停徵及催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及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與水質採樣相關事宜。
- (四)環保許可整合、許可申請、定期申報及廢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等相關審(查)核及現場勘查作業。
-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或環保許可整合說明會。
- (六)執行本市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工業區內事業之查核輔導或採樣工作。
- (七)辦理環工技師之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行政作業。
- (八)其他本局委託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交辦事項。

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臺中辦事處：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27號4樓-2。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15。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088098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4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14年7月9日至115年5月8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導入船舶排煙自動辨識系統平台，強化轄內船舶排煙之取締管理。

- (二)導入數位科技強化柴油車通行熱區之車流調查及烏賊車取締。
 - (三)辦理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調查、評估、宣導與管制作業。
 - (四)執行實車道路遙測及尾氣排放異常車輛之查驗作業。
 - (五)執行使用中柴油車尾氣顆粒量測作業。
 - (六)推動授權及認可保養廠示範檢測站及移動式檢測服務，落實柴油車排煙檢測管道多元化。
 - (七)執行航空器及船舶使用燃油查核及採樣作業。
 - (八)使用中車牌辨識系統及MoT感測器操作維護管理。
 - (九)辦理本市自主管理標章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及控管作業、柴油車定檢管理及大型柴油車車隊管理。
 - (十)辦理本市使用中柴油車之稽查管制作業，包含執行路邊攔(查)檢、烏賊車判煙、場(站)無負載排煙檢測作業、受理民眾檢舉柴油烏賊車案件等。
 - (十一)操作、維護與管理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南屯站及后里站)，依公告方法及程序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辦理排煙檢測相關品保品管作業，以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認證規範。
 - (十二)針對環境部提供或經檢舉陳情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異常案件或機關交辦案件進行現場查核作業。
 - (十三)資訊平台維護管理及無紙化功能擴增。
 - (十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秘字第11402120901號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環境保育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新增編號48「汽油汽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申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報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 程序 (日)	辦理 總期 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環境 保育	48	汽油汽車排氣 檢驗站認可證 申請	環境保護局	1			環境保護局	99		100	20	新增

統計：原「環境保育」類別為47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環境保育」類別共48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1753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廢止徵收本市西屯區永林段6地號等38筆土地一案，茲因權利人徐偉恩君（如後附清冊）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廢止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14年4月1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079970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廢止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 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西屯	永林	6、6-1、7	15308.96	農 林 作 物 補償費	徐偉恩	1/2	臺中市西屯區 福安里	臺中市政府114年4月1日 府授地權字第1140079970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40187370號

主旨：增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地政類別編號25：「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1項。
- 二、增訂地政類別編號168：「重劃會報請解散」1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208072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本府81年度辦理台中港特定區15-48-2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增培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等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應受補償人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詳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95年7月20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經原臺中縣政府95年7月25日府地權字第09502025841號函通知陳增培等人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惟查無相關送達資料可稽，本府114年6月26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187150號函重新通知旨揭應受補償人等及其繼承人辦理領款，惟應受補償人或關係人住址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地

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領取上開通知函。

四、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於境外送達者為6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五、應受補償人死亡者，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有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5-48-2 號工程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公示送達清冊							
徵收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姓名	土地登記簿 住址	301 保管 字號	備註
編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1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23-1	陳增培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北區梅亭街 21 號 6 樓之 1	95 年保管 字第 573 號	陳增培之繼承 人之一卓聞天 等人
2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2-1	陳慶良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平等 二街 91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75 號	陳慶良之繼承 人之一陳霧等 人
3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2-1	陳慶源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 路二段 251 巷 25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76 號	陳慶源之繼承 人之一李玉雪 等人
4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2-1	陳慶村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 路清雲巷 32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77 號	陳慶村之繼承 人之一陳每等 人
5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3-1	方尺木及其全體 繼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 路 63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78 號	方尺木及其全 體繼承人
6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3-1	方枝及其全體繼 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 路 65 巷 14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79 號	方枝及其全體 繼承人
7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63-1	方榮及其全體繼 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 路 38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80 號	方榮及其全體 繼承人
8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75-1	劉福及其全體繼 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 路 62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81 號	劉福之繼承人 之一劉進成
9	沙鹿	北勢坑 北勢坑	275-1	劉佛及其全體繼 承人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 路 62 號	95 年保管 字第 582 號	劉佛之繼承人 之一劉勝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20755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二標都市計畫土地）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石岡區新金星段151-1地號等25筆土地，合計面積0.64559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4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885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8851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石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0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

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4年9月開工，117年6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

，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2042242號

主旨：公告容玉英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容玉英。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11號。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4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容玉英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371巷8號。

備註：容玉英地政士原領有本府核發「(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84號」開業執照，前於112年8月7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2年8月10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26348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1964952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振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振聲。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6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振聲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勤街171號。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19488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冠于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地址及共同執業人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冠于。

二、證書字號：(113)中市地估字第000128號(印製編號：00043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冠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四維街8號。

五、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13)中市地估字第000128號(印製編號：404)。

(二)原事務所名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三)原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452號。

(四)原共同執業人：黃昭閔、林筱涵。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20737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東融。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3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二街241號一樓。

五、有效期限至118年7月28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消字第1140106068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編號10-1「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編號25-2「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編號41「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及編號42「房屋稅減免申請」等4項人民申請項目。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提報日期：114 年 6 月 12 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賦稅	10-1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0		10	5	修正辦理總期限。
賦稅	25-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10 會勘18		一般10 會勘18	10	增訂會勘案件辦理總期限。
賦稅	41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3	修正辦理總期限。
賦稅	42	房屋稅減免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7 會勘18		一般7 會勘18	5	增訂會勘案件辦理總期限。

統計：原「賦稅」類別為52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4項、刪除0項，修訂後「賦稅」類別共5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1140210982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二)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4529。

(四)傳真：(04)2526-3476。

(五)電子郵件：yulin4208@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依前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條文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草案第五條)
- 六、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學習證書類型。(草案第七條)
- 八、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之辦理期限及事項。
(草案第八條)
- 九、學習證書之審查期限、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習證書補發或換發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習證書不予發給及撤銷要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之救濟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補充法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臺中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由社區大學採計之；其課程學分與師資，應經教育局備查。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時數應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 第一項課程，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之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之。	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與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類型。
第八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之辦理期限及事項。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學員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教育局審查。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教育局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或得邀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審查期限、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規定之基準，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學員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仍逾期未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 二、通知未符合審查基準者之補正規定。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理申請之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教育局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教育局應予撤銷並命限期繳回。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時之處理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教育局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局應於受理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複查決定，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	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期限、辦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補充法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402002811號

附件：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應遵守事項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範圍內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及禁止活動區域」草案，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三、草案內容：

（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

1、活動種類與範圍：

（1）沙灘戲水：A區。

（2）衝浪、風箏衝浪：B區。

2、活動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3、開放活動時間：

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五）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四、本案另載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草案預告」網頁。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23

(四)傳真：04-25294261

(五)電子郵件：ming555@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公告附件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圖及應遵守事項

壹、活動種類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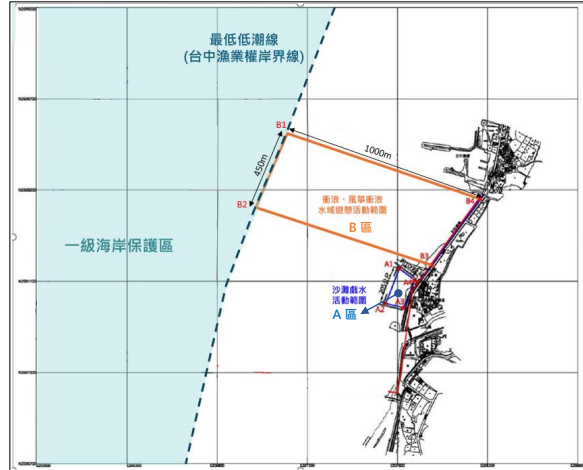
一、沙灘戲水活動範圍 (A 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A1	120.5841	24.3854
A2	120.5833	24.3837
A3	120.5843	24.3835
A4	120.5849	24.3848

二、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 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B1	120.5791	24.3929
B2	120.5761	24.3873
B3	120.5858	24.3856
B4	120.5875	24.3896

三、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主軸，鼓勵人民親近海洋、向海學習，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外(A1~A4 及 B1~B4 區域之外)，均為開放水域。



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活動分區範圍示意圖

貳、開放時間：

每年 3 月至 12 月，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共同遵守事項： (一)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禁止其他水域遊憩活動進入。 (二)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三)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四)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五)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六)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浪高 6 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沙灘戲水應遵守事項： (一)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二)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三、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一)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二)應穿戴安全頭盔、穿著合格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三)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四)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五)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時，應儘速避讓遠離。 (六)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板等浮具。 (七)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	--

**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
選舉區罷免案
檢舉妨害選舉獎金
最高可達新臺幣2,00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檢舉人身分保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宣導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